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爲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二號函開·查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在案·茲特檢送修正案一份·即希查照公布施行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都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都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請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都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

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

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

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準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二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

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二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并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爲該條例施行日期·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報所屬各機關先後啓用新頒印章並繳印模及舊印章轉請分別存查飾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印模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修訂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故兵張秉全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巡長楊金龍等十二員名卹案經核相符轉呈鑒核給卹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武洪美擬照一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五十一師二等兵劉細徠陣亡書表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送比王亞爾培通知瑪麗郁賽公主結婚國書暨譯文並答復國書併請鑒核簽署蓋印  
發還轉寄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併予發還·仰即分別存轉·此令·譯文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 一湖北李成泰與周祥泰為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徐廷璿與顧加才因田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孫季新等與莊李氏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江西周芹宜與鄧堃九等因違約并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更為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 一江蘇葛長福等與葛三壽因請求確認承繼及交給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毛毛等與張子敬即張子俊因請求解除妾之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鄭從善等與周松海等因確認山地及樹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山東林乾康與大昌興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韓永高與木業分所因求償損害涉訟聲請派員鑑定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韓永高與徽商木業公所等因確認基地所有權及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斥賠償損失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王友梅與徐中山堂因租金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胡俊卿與易寶臣因執行債務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七日

- 一廣西莫錫恩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莫錫恩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湖北許奇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張四兒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湖北趙子長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潘復清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張簡書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張簡書緩刑二年
- 浙江孫彥士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孫彥士之公訴不予受理
- 山東趙健全擄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健全之公訴不予受理
- 江西鍾啓元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總發田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孫筱山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馬寅根浮收錢糧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山東李芝亭偽造商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李芝亭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 偽造之仿單三十四紙沒收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十月八日

- 河北王緝熙與特鄭氏等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請求特鄭氏賠償損害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安徽高道平與顧錫珩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南曾紹銓與劉砥臣等因墾田所有權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湖南曾紹銓與劉砥臣等因墾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寧夏田士魁與武象乾等因請求清算分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周嘉玉與周文光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十月九日

- 一 河北張永盛與聶永成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朱早生與豫興行因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文彬與李程氏因立嗣及遺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劉李氏與劉夢周因離異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羅敬猷與羅吳氏因離婚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慶餘德號東與漢口黃陂商業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張六二等與王福生等因請求確認承繼成立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趙曉巖與楊老海因蕩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伸長至十一月二日為止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九日

- 一 上海協興公司與陸鑑堂因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阮慕陶與王筱屏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華昌烟行與駐津亨司達公司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刁金聲與孟永若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王廣氏與王迺泰因承繼田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廣東梁祐記等與文菊明因執行異議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宋春生與宋沈氏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洛亮與劉鳳元因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 一 安徽詹效仁與朱愛華因請給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秦月亭與朱朱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付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李甯氏與朱鳳鳴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轉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貴州程本儒等與程田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令程爲堂給還程田氏財物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告駁回
- 一 湖北唐瑞卿等與生康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韓少臣等與丁豔珊因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 一 河北楊福林與楊福盛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山東商業銀行與孫君誠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魏方國等與魏涂氏等因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鄭陳氏與馬凌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仲禮與王兆瑞因債務執行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劉碩卿等與高壽宜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殷阿炳與殷蔡氏因請求確認身分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 一 四川德利長與天裕厚因給付款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黃文祥與黃德全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 福建高成紀與林濟臣因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胡許氏與胡光照等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盧仲玉等與張文祚等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